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貳、報名資格、工作性質：

職 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簡稱專業輔導人員)
學(經)歷	1 社會工作師，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心理師，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工作內容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如附件一)。
工作地點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桃園市 55 班以上市立國中小(詳如附件二)。
工作方式	駐區輔導人員應接受本府統籌規劃提供本市高國中小學校專業服務；駐站輔導人員除駐校直接服務外，並應接受本府統籌調派，提供責任區學校平均每週 4 個半天之專業服務。
服務對象	本市高國中小學學生、教師及家長。
工作時間	每日 8 小時，必要時配合專業服務需求。
年 齡 性 別	不限。
其 他	1. 需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或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工作條件及續聘等規定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參、錄取名額(詳如附件二)：正取約聘心理師 6 名，正取約聘社工師 5 名。(備取約聘心理師 3 名，備取約聘社工師 3 名。)

肆、簡章請自行於下列網站下載：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簡章附件下載請至下列項次網址)

-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http://www.guide.edu.tw/index.php>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 四、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gcc.tyc.edu.tw/tycsgcc/>
- 五、桃園市東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東安國中)網站：
<http://www.tajh.tyc.edu.tw/>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用 A4 紙列印，依 (一) ~ (五) 順序靠左裝訂成一式 6 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 報名表 (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 (二) 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影本，(若經國家考試及格放榜尚未取得證書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如附件三)。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履歷表 (如附件四)。
 - (五) 書面審查資料：參與專業工作相關訓練 (研習) 證明、從事專業工作相關經歷、專業自評表及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 (六)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
 - (七) 郵局匯票新台幣 500 元，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 (八) 限時掛號標準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之貼妥 35 元郵資回郵信封 (初審完畢後寄發准考證用)。備註：資料不齊全者或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另所附資料恕不退件。

二、報名方式：

(一) 本考試採統一報名、甄選、錄取及統一分發方式辦理。

(二) 可採通訊報名或專人送件報名。

1. 通訊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以**限時雙掛號**寄達東安國中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字樣，並以郵戳為憑。
2. 專人送件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字樣。於上班時間內 (8:00-16:00) 逕送東安國中人事室。

3.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地址：32465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 三、報名時所繳交資料先經資格審核，通過之後才正式進入甄試，資格審核通過名單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請各應考人員逕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東安國中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四、應考人對公告之資格審核通過名單若有疑義，可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9 時起至 12 時止，向東安國中人事室查詢(電話:03-4601407 轉 710)。

陸、報名期間：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止。

柒、甄選事宜：

一、甄選日期：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二、報到時間：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於東安國中一樓川堂報到處報到。

三、甄選項目

時間	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項目	口試及實務演練
甄試內容說明	<p>一、約聘心理師</p> <p>1. 實務演練 (50%) 實務演練時間：15 分鐘(晤談 10 分鐘、答詢 5 分鐘)，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p> <p>2. 口試 (50%) 口試時間：15 分鐘，以校園輔導行政與實務及專業素養為主。</p> <p>二、約聘社工師</p> <p>1. 實務演練 (50%) 實務演練時間：15 分鐘(晤談 10 分鐘、答詢 5 分鐘)，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p> <p>2. 口試 (50%) 口試時間：15 分鐘，以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為主。</p>
應試順序及唱名時間	<p>1. 應試順序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東安國中網站。</p> <p>2. 請依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時間報到，<u>3 次唱名不到視同放棄，不准進入考場。</u></p>
地點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四、成績計算方式：

(一)實務演練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三)應考人員口試或實務演練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試時，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以備查驗。

六、甄試成績於 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東安國中網站。

七、應考人對甄試成績若有疑義，得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至東安國中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受理。

八、錄取名單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東安國中網站。

捌、錄取進用規則：

一、甄試結果依成績與志願排序錄取進用名額及分發，得不足額錄取。

二、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東安國中網站榜示錄取名單。

三、經甄試錄取者，請依公告報到通知備妥相關證件，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東安國中辦理分發，並於當日下午 3 時前攜原送審文件（以上均需檢附正本，驗畢後發還，無正本者不予受理）至各錄取學校完成報到，並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前到職起聘。若未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上班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玖、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拾、聘用方式及待遇：

一、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經錄取聘用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條，具碩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薪點 328），含勞、健保；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三階起薪（薪點 312），含勞、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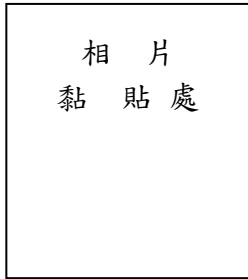
三、本項薪酬係中央補助款，需於中央補助款撥付本府後，辦理預算轉帳程序完竣，始能撥付薪資。

拾壹、本簡章經市府核定後公佈實施。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心理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平貼最近三月內兩吋 之半身相片一張(另浮 貼一張用於准考證)		
通訊地址/ 電話	郵遞 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電話(日):		段	巷		弄	號
手機號碼		電子 信箱					
最高學歷	年	月	學校	科系(組)所畢業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填表人簽名：							
以下欄位由報名受理單位填寫							
*證件核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貼妥照片)。 7.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匯票新台幣 500 元。 8.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貼妥 35 元郵資)回郵標準信封一個。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
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准考證



姓名：

報考類別：約聘社工師

約聘心理師

准考證號碼：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甄選報到時間為 107 年 1 月 20 日 8 時至 8 時 10 分。
3. 應考順序請依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時間報到，3 次唱名不到視同放棄，不准進入考場。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主持人簽章
107 年 1 月 20 日 (<u>星期六</u>)	口 試	8：30 起	
	實 務 演 練	8：30 起	

專業自評表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應徵者簽名：

填表說明:請在下列的項目中，以1-10分表示您自評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10分表示非常勝任，依此類推，謝謝！

項 目	自評分數 (1-10 分)	簡單說明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輔導專業知能		

主動積極性		
獨立思考能力		
溝通協調能力		
領導能力		
配合度		
統整規劃能力		
挫折忍受力		
行政文書處理		
團隊精神		
跨專業合作能力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 一、從事專業輔導工作的理念為何？
- 二、從事專業輔導工作曾經有的成功經驗？成功關鍵為何？請簡略說明。
- 三、從事專業輔導工作曾經遭遇的困難有那些？後來如何克服或解決？
- 四、要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目前所具有的優勢與不足分別為何？
- 五、對於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期待為何？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考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考試成績			
複查結果			

甄試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持准考證並填妥本申請表向東安國中教務處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費用：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五、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08 月 2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第七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統稱專業輔導人員）。

第 3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 4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經公開甄選程序甄選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第二條相關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學校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二年以上未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前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依前三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

第 7 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8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 9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三條第一項督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第 10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六、學校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之第五條第三項人員，其原支給報酬薪點較本辦法所定薪點高者，得依原支給報酬薪點聘用之。

七、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三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第 11 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評核。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輔人員甄選名額

行政區	序號	學 校	輔導人員類別
駐區	C01	駐區 (佔內壢高中專業輔導人員缺額)	心理師
龜山區	C02	南美國小	心理師
蘆竹區	C03	光明國中	心理師
桃園區	C04	大業國小	心理師
桃園區	C05	建國國中	心理師
八德區	C06	大勇國小	心理師
駐區	SW1	駐區	社會工作師
駐區	SW2	駐區	社會工作師
駐區	SW3	駐區 (佔武陵高中專業輔導人員缺額)	社會工作師
駐區	SW4	駐區 (佔永豐高中專業輔導人員缺額)	社會工作師
平鎮區	SW5	文化國小	社會工作師

桃園市政府107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經本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檢附錄取證明文件供參)，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07年實際到職日前取得合格證書，若無法於上開日期前取得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107 年度桃園市政府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聯合甄選
報名履歷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心理師		
	姓名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專長					
相關實務訓練與研討會	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其他					

專業自述

〈請論述本身之專業工作理念及即將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之準備及展望為主要內容，至少1000字以上〉

桃園市 107 年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聯合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 107 年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到場辦理分發)，茲委託 _____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該項事務之相關文件。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